

## 阿羅哈承德路違規設站載客之評議

會員：陳武正

近日新聞報導，阿羅哈客運公司巴士在承德路違規設站載客，遭台北市交通局及交通大隊相關人員取締，該公司相關人員不服取締，拉白布條抗議，且該公司陳董事長在電視上辯解其為乘客權益，且用報紙大幅廣告，意圖誤導視聽，有必要從情理法評議之，以正公義。

從情理而言，國道客運路線奉交通部核准進入台北市時，尚無國道轉運站，均在承德路設站載客，造成承德路交通壅塞不堪，干擾兩旁店家生意與環境，店家們多次向台北市政府陳情反應要求改善，作者任職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長時，招集國道客運業者推動籌建國道轉運站，當時要求國道轉運站完成後，所有進入台北市國道路線均須遷入，所有業者一視同仁。而今國道轉運站完成後，大部份國道路線都遷入營運，唯獨阿羅哈獨樹一格，留在承德路設站載客，繼續破壞承德路兩旁環境，造成不公平競爭，極為不合情理的作為。

從法而言，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營運路線及停車站站牌位置....」。另依據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認為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限令定期改善，....得停止其部分營業，....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營業執照」。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係台北市公路主管機關，其為公共利益，限令阿羅哈遷移停車之佔位，其違抗命令，得停止其部份營業，最後依法還可報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營業執照。該公司違法在先，抗爭在後，還狀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可說無法無天，破壞其公司的社會形象。因此一方面呼籲乘客要在合法安全國道轉運站搭車，拒搭乘非法營運客運巴士一方面支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依據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進行稽查、開單罰款，嚴格執行公權力，以維護其他國道客運業公平競爭環境，讓乘客在同一轉運站選擇營運業者的權力，同時，還給承德路兩旁店家安寧商業環境，讓全國民眾認同社會公義的價值。